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鄒俊禹

相 對 人 欣誼泰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臻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2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91,192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7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192元為擔保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存字第22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上開訴訟事件，業已裁判確定，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，催告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其仍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87號裁定、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22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。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2271號假執行案卷核閱後，

01 該假執行程序已因相對人為聲請人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
02 經民事執行處撤銷已實施之執行處分，且上開訴訟事件業已
03 確定，足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訴訟終
04 結」之要件。又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
05 利，惟相對人迄未於催告期限內行使權利，此亦有聲請人所
06 提存證信函暨其回執影本、本院民事查詢單在卷可稽。從
07 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1 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